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李思嫻

電話：(02)8590-1219
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13164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189128_A17000000J_1100131649B_doc5_Attach1.pdf、
3189128_A17000000J_1100131649B_doc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以勞動條4字第110013164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規定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會計處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